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正二、鄭麗君、林淑芬等 17 人，鑒於公視作為有別於一般主流、商業的大眾傳播公器，本應在關懷社會議題、宣揚尊重多元文化的理念以及促進社會上族群和諧與共榮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而其董事會是最高決策機制，其組成於法於理應具族群之均衡性與代表性，不過目前已獲提名通過的第五屆董監事以及行政院於今年公布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明顯未顧及族群之代表性。行政院應秉持「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且依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在選任公視董監事候選時應提名更多具族群代表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正二、鄭麗君、林淑芬等 17 人，鑒於公視作為有別於一般主流、商業的大眾傳播公器，本應在關懷社會議題、宣揚尊重多元文化的理念以及促進社會上族群和諧與共榮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而其董事會是最高決策機制，其組成於法於理本應具族群之均衡性與代表性，不過目前已獲通過的第五屆董監事以及行政院於今（101）年 8 月 7 日公佈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明顯未顧及族群之代表性。行政院應秉持「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且依公視法第 13 條「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在選任公視董監事候選時應提名更多具族群代表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視法第 13 條即明定「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另公視法第 15 條也提到「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二、文化事務決策與執行者應具「族群意識」與「族群敏感度」，除了落實族群的多元平等與尊重，另一層是各自族群對於自我族群文化的了解，這部份是非該族群的人所能完整了解的。而各族群的文化保存與發展以及推動族群和諧與共榮需要社會各層面的努力，能夠建立跨族群的公共媒介—公視將會是推動「族群主流化」此項社會工程關鍵的里程碑。

三、行政院於今（101）年 8 月 7 日所公佈的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董事 19 人中族群代表 1 名（一位原住民籍學者），其他有教育學術類（4 名）、藝文類（8 名）、傳播類（4 名）、其他專業類（1 名）與員工代表（1 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僅提名 1 名原籍與 1 名客籍，明顯未落實公視法第 13 條條文；而日前舉行第三次審查會議董事部份只通過三名，董事人數未達法定名額，第五屆董事會依舊無法正式組成，依法行政院將再提名董事候選人，請行政院提名更多具族群代表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

提案人：	吳宜臻	林正二	鄭麗君	林淑芬	
連署人：	柯建銘	田秋堇	潘孟安	林佳龍	鄭天財
	劉權豪	黃文玲	林岱樺	徐少萍	陳歐珀
	陳雪生	廖正井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